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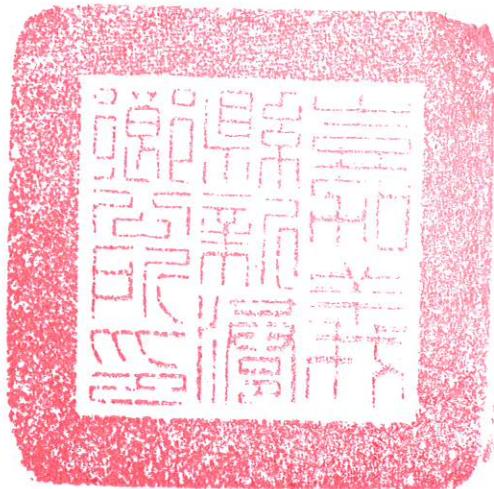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400201881號

附件：如文



制定「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訂

鄉長 葉孟龍

鄉長 葉孟龍

線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400201882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甲第2號議決案通過(114年12月12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4000107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訂

鄉長葉孟龍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 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總說明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動，為強化本鄉產業結構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推動新港鄉成為宜居、宜業、宜遊之永續發展城鄉，加速地方經濟活絡，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簡稱振興經濟金），特訂定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規範振興經濟金之立法依據、目的、發放對象等，計十一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振興經濟金領取對象資格。(第三條)
- 四、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振興經濟金領取時應備查驗資料暨領取人法律責任之規定。
(第五條)
- 六、領取振興經濟金領取人之簽收方式規範。(第六條)
- 七、振興經濟金停發暨撤銷給付之依據。(第七條)
- 八、編列作業費暨行政費用等之依據。(第八條)
- 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第九條)
- 十、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第十一條)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 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條文	說明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以促進經濟發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暨新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制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動，強化本鄉產業結構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推動新港鄉成為宜居、宜業、宜遊之永續發展城鄉，加速地方經濟活絡，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條例。	立法目的。
第三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並於發放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之本鄉鄉民(以戶籍資料登記為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發放日前辦妥出生登記。 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補發事宜。	振興經濟金領取對象資格。
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每人振興經濟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

<p>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領取時應檢附 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 歲者檢附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 月內戶籍謄本）供查驗。</p> <p>戶長得持本人身分證正本暨全戶 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月內全 戶戶籍謄本，領取全戶之振興經濟 金，或委託他人檢附戶長身分證正 本、全戶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 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暨受委託人之身 分證正本代為領取委託戶之全戶振 興經濟金。</p> <p>前項所稱之受委託人須為成年人。 由戶長代領全戶之振興經濟金或 委託他人代領振興經濟金，應由戶長 先行取得戶內人口之同意，並於領取 時出具切結書，即視為已取得家戶人 口之同意，如有爭議時，由該戶戶長 暨委託領取人，負起完全之法律責 任。</p>	<p>振興經濟金領取時應查驗資料之規定。</p>
<p>第六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 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按指印僅限領取人親自領取，按指 印者，應由工作人員二人蓋章證明。</p>	<p>領取振興經濟金領取人之簽收方式規範。</p>
<p>第七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單位保有資料查核 權，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 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 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屆期未返還者， 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撤銷給付之依據。</p>
<p>第八條 辦理振興經濟金之業務工作人員， 得依業務需要編列作業費暨相關行 政費用等。</p>	<p>編列作業費暨行政費用等之依據。</p>
<p>第九條 有關振興經濟金之發放辦法，由嘉 義縣新港鄉公所另訂之。</p>	<p>發放辦法授權由行政機關訂之。</p>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

促進地方發展自治條例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暨新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動，強化本鄉產業結構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推動新港鄉成為宜居、宜業、宜遊之永續發展城鄉，加速地方經濟活絡，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條例。

第三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並於發放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以戶籍資料登記為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發放日前辦妥出生登記。

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補發事宜。

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每人振興經濟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領取時應檢附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檢附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供查驗。

戶長得持本人身分證正本暨全戶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領取全戶之振興經濟金，或委託他人檢附戶長身分證正本、全戶最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暨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代為領取委託戶之全戶振興經濟金。

前項所稱之受委託人須為成年人。

由戶長代領全戶之振興經濟金或委託他人代領振興經濟金，應由戶長先行取得戶內人口之同意，並於領取時出具切結書，即視為已取得家戶人口之同意，如有爭議時，由該戶戶長暨委託領取人，負起完全之法律責任。

第六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僅限本人親自領取，按指印者，應由工作人員二人蓋章證明。

第七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辦理振興經濟金之業務工作人員，得依業務需要編列作業費暨相關行政費用等。

第九條 有關振興經濟金之發放辦法，由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